



# 打造“七纵”体系实现“七安”格局



张庆亮 安徽省芜湖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润安、多方筑安、解纷定安、群众护安、智治促安) 市场社会治理新格局,奋力开创新时代平安芜湖建设新局面。

一是以深化“双联双应”体系为支撑,构建“党建领安”新格局。强化党对城市社会治理的政治引领,组织引领、能力引领。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建“双联双应”工作,把党的基层组织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主心骨”,让党组织的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个末梢。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推进镇(街道)体制改革,健全镇(街道)政法委员队伍建设管理机制,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赋予镇(街道)相应职责职权,持续深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创新“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以强化法治建设体系为支撑,构建“法治固安”新格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严格执法司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优化政法政务服务,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四员一律”(审判员、检察员、警员、人民调解员和律师)入村居等活动,不断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产品。打造市、县域法治文化品牌,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是以建立政法全媒体宣传体系为支撑,构建“文化润安”新格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具有芜湖特色的德治文化体系,充分发

挥柔性约束作用,挖掘芜湖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革命文化,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注重发挥先进典型

的示范作用,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陶冶道德情操。健全跨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引导守信向善。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优势互补作用,积极构建政法全媒体一体化宣传体系。

四是以完善网格化治理体系为支撑,构建“多方筑安”新格局。切实发挥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区域协作、工作联动、资源整合,推动社会治理从“以部门为中心”的分散化管理向“以平台为中心”的整体性治理转变,建立健全“块块合作”“条条协同”“条块衔接”的网格化治理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职能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作用,加强治理型社会组织培育,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途径。大力推进民主协商,丰富议事活动,创新协商形式,充分发挥村(社区)各类议事协商载体的作用。深化“畅聊早茶会”“有事好商量”等平台协商议事平台机制,进一步畅通政企、政社、政群沟通对接渠道。

五是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为支撑,构建“解纷定安”新格局。贯彻落实《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进一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进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加强“综合性”“一站式”大调解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分流处置、分析研判、跟踪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危

机干预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六是以创新群众诉求动态感知及社情民意评价体系为支撑,构建“群众护安”新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群众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深化“一领三化”(党建引领的常态化、智慧化、精准化)群众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群众诉求动态感知及社情民意评价体系建设,动态感知群众满意度和意见建议,深入总结疫情防控中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成功经验,不断创新组织发动群众的新机制、新模式,推动构建网上网下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新时代群防群治工作体系。

七是以探索智慧政法体系为支撑,构建“智治促安”新格局。依托“城市大脑”,深入推进政法工作和社会治理专门平台、专业系统、应用场景建设,增强系统性、兼容性、实用性。持续深化“206系统”(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及“解纷无忧”系统推广应用,探索建立社会稳态多模态评估体系,全面掌握、动态研判全域风险隐患。加快构建智慧政法体系,融合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行政和社会治理相关部门数据,不断拓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辅决策、智防风险、智助服务、智促参与、智能指挥等应用模块,做到全域感知、深度分析、使用便捷。依托与北京师范大学共建的中国城市社会治理研究与实践基地及数字治理全景实验室,发挥高校与智库优势,深化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为芜湖数字赋能社会治理提供创新探索,确保智治水平与社会治理形势发展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把握工作主动权。



杨永福 甘肃省纪委监委派驻省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甘肃省纪委监委派驻省高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派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全面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实际行动守好法治生命线。

一、保持高压态势,高擎惩腐利剑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也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司法只有追求公正,维护正义、保障公平,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派驻纪检监察组必须紧盯自由裁量权的运用,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敢于对群众反映强烈和影响司法形象的不公正、不廉洁行为“亮剑”,把惩治司法腐败的实际成效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体现。

要保持高压态势不放松,不断加大执纪执法力度。要紧盯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要紧盯执法不公、司法腐败问题,聚焦执法办案同权钱交易深度勾连,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利用职务影响力干预办案,知法犯法,以术害法、以案谋私,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和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充当司法掮客以及违规违法办理“减假暂”“纸面服刑”“提钱出狱”等典型腐败问题,彻底斩断司法腐败利益链条,持续净化政治生态、法治生态。

二、创新完善机制,密织天罗地网 规章就是保险,制度就是防线。只有铸牢制度“铁笼”,才能真正巩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成果。派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将突出制度创新这一鲜明政治导向,围绕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探索建立制度机制,充分发挥法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

让“两个责任”落地,强化派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对同级党组和下级党组“一把手”的压力传导,围绕主体责任虚化空转,管党治党“两个责任”“上热、中温、下冷”的问题,建立《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清单》(派驻纪检组长与院党组书记沟通协调机制)(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同向发力实施办法),深化拓展党组书记+派驻监督责任+共同研究出台的若干配套制度7类68项“1+1+N”监督模式,织密构建“两个责任”互动平台,及时沟通协调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两个责任”落实工作,督促省市区(区)三级法院党组书记以身作则,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班子成员和庭室负责人履行好“一岗双责”。

让审判运行可控。紧扣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变化,从规范合议庭办案程序入手,将庭前准备、法庭询问、开庭审理、案件评议、审理报告、审核签字、提请复议、审限审批、案件留痕、接触交往、逐案填报、申请回避、配合协作、绩效考核、监督抽查等15个步骤逐一规范,真正让权责监督责任落到实处到合议庭案件审理各个环节,压紧靠实合议庭法官审理案件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动作”,把案子办成铁案。要紧盯案件审理的核心环节,聚力聚焦参会人员的不当行为,讨论问题的规范性、会议程序的合法性,会前提醒的到位性,案件报告的客观性,会议记录的完备性,会议决议的执行力,纪法规定的严肃性,错案追究的针对性等九个方面,强化对审委会全过程政治监督,切实把监督的触角精准延伸到审委会工作规则运行的各个环节,通过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的纪法双施双守,实现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全覆盖高质量,助推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让精准监督见效。探索运用大数据思维,打造数字化纪检监察为目标,全力构建全省法院纪检监察智慧平台,在优化完善智能审务督察系统的基础上,构建涵盖“信、访、网、电”四种受理平台,做实案件分析研判评估;健全干警亲属和离任从事律师职业、干预执行任职回避规定、涉律师违规人员处理情况等工作台账,建立离任人员和法院工作人员亲属从事律师职业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报备留痕;深入推动已结案件常规评、久押不决重点评、发改案件专项评、法院之间交叉评、院庭领导随机评“五评机制”,不断细化对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和“四类”案件的监督管理,通过定期通报、绩效考核、评查结果反馈,有效提升司法监督制约实效。

三、强化源头管控,筑牢思想堤坝 腐败的根源是理想信念动摇,党性原则丧失。派驻省高院纪检监察组将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入手,以政治建设为总揽,以纪律建设为抓手,着力做实源头管控,督促抓好“第一粒扣子”,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抓实忠诚教育。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充分利用院属红色资源,深化党性教育,接受红色洗礼,厚植忠诚基因,切实锤炼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定力,确保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崇尚廉洁文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督促省高院研究制定甘肃省法院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梳理廉洁文化建设具体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提出科学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与省高院融媒体中心联合举办“甘肃省法院廉洁文化微视频征集展播”“廉政讲坛”“廉洁故事演讲”活动,积极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打造“金字招牌”。倾心打造具有派驻甘肃法院特色的警示教育“金字招牌”。念好“十字诀”,常态化推行“十个一”廉政提醒,创新以“写一封廉洁公开信、编一本典型案例书、建一张廉政提醒卡、设一款违反‘三个规定’追责铃声、做一段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微视频、借一个信息平台推送廉政短信、看一场警示教育片、录一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廉政档案、搞一次‘一对一’廉政谈话、创一套监督新机制”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从思想上固本培元。

## 全面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

#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高质量发展



周达清 江苏省苏州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必须坚持强化政治建警为统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最高原则和根本保证。苏州市公安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实践行“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公安队伍政治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探索构建具有苏州公安特色的忠诚教育体系,系统打造干部队伍“造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快构建公安大监督格局,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必须坚持捍卫政治安全为首要。政治安全是党和国家安全的生命线,是不可动摇的底线。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程度高,社会影响力大,政治安全领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苏州市公安机关组织实施政治安全保卫提升工程,持续健全完善维护政治安全工作机制,着力提高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必须坚持防范化解风险为底线。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水平是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苏州是改革的前沿和开放的窗口,各类新情况、新问题、新风险来得早、来得快。苏州市公安机关坚持“稳字当头”主基调,深入开展矛盾风险大排查大化解行动,创新探索党政公安情报信息“内外循环”“大事牵引”风险防控等运行机制,构建信息化源头管控、精准化监测预警、动态化风险评估工作闭环,推动风险防控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紧盯突出风险隐患,建立挂牌督办制度,促进部门协作联动,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稳控措施和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将风险发现在早、化解在小。

必须坚持升级防控体系为关键。当前,苏

州市社会治安形势呈现出新型违法犯罪高位缓降、传统违法犯罪偶有反弹,两者相互交织的总体趋势。为此,苏州市公安机关要持续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积极探索专业化刑事侦查改革,重兵织密社会面防控网络,重拳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将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纳入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统筹推进,努力建设统筹层次更高、治理效能更强、安全稳定局面更巩固、人民群众更满意的平安苏州。

必须坚持提质增效治理为基础。苏州正在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打造“苏城善治”品牌。苏州市公安机关要主动承担关键任务,积极发挥重要作用。树牢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导向,建设应用市县两级公安基础管控中心,推动警格网格深度融合,加快派出所工作规范化、现代化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硬实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排查整治,创新完善群防群治组织形式和制度体系,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必须坚持以服务发展大局为中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苏州作为开放大市、经济大市、人口大市,正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加需要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保障。为此,苏州市公安机关要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不断推出助企纾困和便民惠

民新举措,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权益的违法犯罪,以更高质量的安全保障苏州更高质量发展。

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为驱动。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公安工作现代化必须注重发挥改革的驱动效应。苏州市公安机关全面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的改革要求,进一步突出实战导向,全面厘清各警种各层级职能清单,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实战化职能体系。全面整合力量、资源、手段,创新建设“8个实战中心、16支攻坚战队”,高质量完成急难险重攻坚任务,同时整合更多警力下沉基层,释放更多精力投入实战,不断塑造公安工作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必须坚持强化科技赋能为助力。在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中,科技是培育战斗力生成的新的增长点。苏州市公安机关深入实施科技强警战略,全面启动“数智公安”建设,最大限度整合内外数据资源,以全量、精准、鲜活的数据支撑实战,赋能一线,反哺基层。统筹加快前端智能感知、前沿专业手段、数据赋能平台等集群建设和融合应用,搭建更多应用场景和智能模型,切实将数字化、智能化打造成为苏州公安的最强比较优势。

必须坚持以法治公安建设为支撑。苏州市公安机关要围绕构建更高质量的法治公安体系,大力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建强用好市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和执法责任体系,大力推行刑事案件速裁和行政案件快办,不断提升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 画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同心圆”



肖爽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的业务机关,检察机关的一切工作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提升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政治自觉。

其次,增强法治自觉。检察机关的职责是法律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作出了新规定。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要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法治自觉。

最后,增强检察自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还专门出台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这些都要求我们增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自觉。

近年来,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未成年人涉案当事人呈现以下特点:

涉罪未成年人多有前科劣迹,处罚不力。今年受理的一起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当事人的前科劣迹多达一百多起。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实践中,这些涉罪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大多未予执行,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震慑作用。

涉罪未成年人融入社会不力,教育缺位。涉罪未成

年人父母离异比例高,多为一方监护,另一方多年不联系,涉罪未成年人实质上多由其祖父母,或其他长辈予以看护,但由于各方面原因,这些未成年人在成长过程中并未受到真正的监护。在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缺少家长的约束和引导。

涉罪未成年人多有辍学情况,管理缺失。经调查发现,这些未成年人多为初中,甚至小学文化。尤其是近几年受疫情影响,一些学校长时间线上授课,不可避免产生了管理漏洞,这些未成年人中有的甚至选择辍学。流向社会以后,社区等相关组织对其管理缺位。

三、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教与罚,共画未成年人保护的“同心圆”

教育挽救不等于纵容犯罪。刑法修正案(十一)有针对性地下调未成年人实施恶性犯罪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12周岁。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即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我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罪案件中,对团伙中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分类处理,对于那些被哄骗入伙、初次犯罪的,依法从宽处理,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通过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让在校学生尽快回归学校,走上正道。而对那些屡教不改、还拉拢、胁迫其他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绝不纵容,依法严肃处理。

将“双向保护”贯彻始终。我们不仅要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而且要全力关爱救助

未成年被害人。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我院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在办理一起成年人性侵多名幼女的案件中,鉴于其犯罪时间长,侵害人数多,手段恶劣等情节,我院提出有期徒刑二十年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支持;同时为避免二次伤害,坚持一次询问原则,并积极开展被害人心理疏导,被害人监护人的指导工作,对孩子在接受侵害后如何交流、如何减少伤害等工作进行指导。对有特殊需求的被害人,为其聘请心理咨询师,积极申请司法救助,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保障其后续心理咨询的资金支持。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需要全社会尽责共画“同心圆”。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家庭、学校、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检察机关应当携手各方力量,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既要承担司法保护的重要职责,又要通过检察履职最大限度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落地见效。既要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入口工作,又要做好出口工作。对于未成年人在进行专门教育,又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我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涉罪案件中,对团伙中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分类处理,对于那些被哄骗入伙、初次犯罪的,依法从宽处理,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通过设置个性化附带条件并全程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让在校学生尽快回归学校,走上正道。而对那些屡教不改、还拉拢、胁迫其他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绝不纵容,依法严肃处理。

近年来,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与区委、关工委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社会调查、干预帮教、心理测评与疏导、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等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推进与教育局、卫健局、司法局、妇联等相关部门联合联动,共同做大做强这个“同心圆”。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在未成年人保护大局中必须肩负起重要职责和使命。

一、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近年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提高政治站位,适应时代发展和形势变化,充分认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从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永续发展的高度,狠抓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落实,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首先,增强政治自觉。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